附件2

证实性材料清单

1. 承诺书（主申报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含参建单位）;

2. 主申报单位（非建设单位申报时）资质证书、法人营业执照；

3. 除主申报单位外其他各五方责任主体资质证书、法人营业执照；

4. 工程可评(研)报告或项目建议书；

5. 工程立项文件；

6. 工程报建批复或备案文件(用地规划、工程规划、土地使用、海域使用、环境影响、水土保持、节能、职业卫生、安全、开/施工等)；

7. 工程质量监督单位、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评定文件；

8. 工程专项竣工验收文件(规划、环保、水土保持、节能、消防、人防、职业卫生、安全、运行/营、档案等)；

9. 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文件；

10. 工程竣工结算确认单、决算书或审计报告；

11. 建设和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安全质量事故、无环境事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文件；

12. 省(部)级最高工程质量奖或水平评价证书（如没有，打印标题后填写无，并放入已取得最高等级证书）；

13. 省(部)级及以上优秀工程设计奖或水平评价证书（如没有，打印标题后填写无，并放入已取得最高等级证书）；

14. 科技创新证明(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省部级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工法，专利，行业新技术应用明细情况，工程建设行业QC小组活动竞赛一等成果、BIM 大赛一等成果等)；

15. 绿色建造证明(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省部级及以上绿色示范工程、节能减排技术措施应用明细、工程能耗及排放情况等)；

16. 综合效益证明(省级及以上重大工程、工程经济及社会效益情况等)；

17. 工程运行(营)的各项关键数据指标；

18. 工程使用单位的评价意见，其中住宅工程提供业主满意度评价表（中施企协官方网站下载）；

19. 主申报单位（非建设单位申报时）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承包合同及参与各方签订的合同（所有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参建单位完成产值不低于申报工程投资额的10%或1亿元）；

20. 五方责任主体企业在年度内无被省级政府和国家部委公布的严重失信行为记录证明（信用中国查询记录）；

21. 其他说明材料。

上述内容不得缺项，如有特殊原因，须附相关单位的说明。其中，1、11、18 项提供原件，其他提供复印件。